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523號

原告 莊義庠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被告 張聰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聰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50萬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錢 燕